

正本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崔路（官高路口—崔村小学）北侧机非隔离带垂直绿化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 包 方：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崔路（官高路口—崔村小学）北侧机非隔离带垂直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官高路口—崔村小学）

1.3 工程规模：/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栽植花卉、围栏围网工程等全部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3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彭丹

职权：

3.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武庆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工程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午生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工程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定等工作。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
于现场已有的物品进行保护，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及时修复，费用由承包
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合同工期

第6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五、质量与检验

第7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为 100%

7.5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为 100%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8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零肆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1570457.17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 32895.38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0 元

第9条 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10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40% 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进行拨付。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

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0.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90% 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80%；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进行拨付。

1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进行拨付。

10.4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第 11 条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第 12 条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1）绿化种植工程：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其他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同日时，以较晚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1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

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第16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路女士

电话：8972053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帐号：11080101040258021

邮政编码：1022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高碑路古
塔公园西门

法定代表人：张荣菊

委托代表人：刘轶

电话：010-87393275

传真：010-873946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京东区支行

帐号：110061166018010031267

邮政编码：100023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昌崔路(官高路口—崔村小学)北侧机非隔离带垂直绿化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壹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电 话： 897205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高碑路古塔公园西门

电 话： 010-87393275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昌崔路(官高路口—崔村小学)北侧机非隔离带垂直绿化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 12 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 12 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 12 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电 话： 897205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高碑路古塔公园西门

电 话： 010-87393275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电 话： 897205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高碑路古塔公园西门

电 话： 010-87393275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